

扩大制度型开放

“两个基地”建设

海南加快落实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任务 扩大开放推动进出口贸易创新高

海南为境外企业共享中国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打造平台

一批企业在琼设立总部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飞机维修机库，维修师在维修一架澜湄航空飞机。这是我省首次承接的境外飞机进境保税维修业务。

本报海口3月27日讯（记者罗霞）海南积极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落实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任务，一些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外向型经济发展良好。这是海南日报记者3月27日从省商务厅获悉的。

近年来，海南积极推动建立健全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实行全国最短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率先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实行三张“零关税”清单，累计发布16批140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当前，海南把封关运作作为“一号工程”，确保如期实现封关后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更好衔接，与内地超大规模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

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方面，海南加快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出台扩大货物贸易创新发展规模、推动双向投资、跨境产业链合作等20条落实举措；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规则，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发布实施暂时出境修理、进境修理、进境货物有关税收政策。下一步海南将力争在绿色低碳、服务业开放、知识产权保护、跨境资金流动、执业资

格互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取得更多进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3年6月，国务院正式对外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截至目前，已有暂时进境货物暂不缴纳关税、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知识产权救济快速措施等10余条试点措施在海南落地。

海南积极对标DEPA，促进外向型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发展数字贸易。2023年，海南实现数字贸易199.21亿元，同比增长10.64%。下一步我省将继续加大对DEPA条款的研究力度，积极开展特色产业链招商，发展海南数字贸易特色模式。

伴随着一项项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海南外向型经济活力迸发。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继2022年首次突破2000亿元后，2023年进出口超2312亿元，同比增长15.3%，创历史新高。2023年，海南服务进出口458.17亿元，同比增长29.57%，增速高于全国19.57个百分点。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增势良好。

政策阐述

2023年6月，国务院正式对外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提出33条具体试点措施。

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包括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航空器和船舶免征关税、特定货物临时入境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等措施。

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包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放宽相关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等措施。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包括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包括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融服务、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等措施。

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包括健全完善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转让或获取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销售的条件等措施。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包括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

政策解读

《若干措施》中，出境修理复运入境免征关税和入境修理复运出境免征关税、转内销照章征收关税2条措施仅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这两项措施通过免征关税、拓宽业务渠道等方式，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使得企业能够更好地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红利。同时，也让海南自由贸易港能更好地吸引国际优质资源，促进当地维修产业发展，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竞争力。

出境修理复运入境免征关税措施

是指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

当前运往境外修理的航空器、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出境时需向海关申报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以境外修理费和材料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照章征收关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出境修理复运入境免征关税措施后，不再征收关税，有利于降低航空企业和船运公司修理成本。

入境修理复运出境免征关税、转内销照章征收关税措施

是指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

该政策突破了现行保税政策，允许不复运出境的货物转为内销，将有利于相关维修产业的发展。

政策成效

海南一批企业提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飞机及其零部件出境维修返琼免关税、境外货物入境维修出境免关税及转内销照章征税试点等。



货轮在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装卸货物。



海口开通至美国首条全货机货运航线，工作人员将首批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约10万个小包裹装上飞机。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本报海口3月27日讯（记者罗霞）海南日报记者3月27日从省商务厅获悉，我省积极打造“两个基地”，推出系列政策举措，为境外企业共享中国市场和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打造平台。一批企业陆续在琼设立总部型企业，共享开放发展机遇。

“两个基地”即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吸引大量企业关注和落户海南。海南出台支持“两个基地”建设15条核心政策举措，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加快推进“两个基地”建设。

美国雅诗兰黛集团去年4月与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宣告雅诗兰黛旅游零售亚太区物流中心及中国区总部落地海南自贸港；美国泰佩思琦集团2022年4月宣布在海南正式设立集团中国旅游零售总部，进一步扩大旅游零售业务布局，随后在海南注册成立企业；英特尔三亚办公室去年4月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开业，启动运作相关业务……伴随政策落地生效，产业基础夯实、营商环境优化等，一大批企业陆续投资海南自贸港，其中不少在海南设立区域总部等企业。

在消费领域，目前法国路威酩轩集团、瑞士历峰集团、法国开云集团、法国欧莱雅、英国戴比尔斯、美国泰佩思琦等企业加快布局海南；在医疗领域，美国晖致医药、美国艾昆伟、美国默沙东、新加坡莱佛士等企业纷纷落地；在金融领域，瑞士瑞联银行在海口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艺术品拍卖领域，全球头部拍卖行英国苏富比落地海口；在数据服务领域，全球数据和驱动决策的决策赋能机构美国邓白氏在海口设立全资子公司。

海南利用外资方面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政策阐述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对农业、电力、批发零售等11个领域外商投资准入提出了27条禁止和限制性要求。《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与现行自贸试验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比，在教育、增值电信业务、法律服务、采矿业4个领域率先开放。

适用条件

符合《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标准

权威解读

《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特色亮点

目前，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31条，自贸试验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均为27条。与自贸试验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比，海南自由贸易港在以下几个领域实现了率先开放：

教育领域

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

增值电信业务

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和国际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法律服务领域

允许外商投资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采矿领域

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矿业领域内外资一致的措施实施管理。

应用案例

案例一

《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与已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形成叠加效应。2021年实际使用外资35.2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936家，同比增长分别为16.2%、92.6%。2022年实际使用外资40.5亿美元，同比增长15%，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320家。今年1月，海南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50家，同比增长94.81%，实际使用外资26.2亿元，同比增长39.93%。不少企业陆续投资海南自贸港，其中英特尔集成电路（海南）有限公司等企业落地。

案例二

率先开放政策初显成效。中国境内首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项目海南博鳌费德应用科学大学已开学。

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阐述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享受优惠的主体

在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企业
在自贸港设立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在自贸港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应用案例

A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0年在三亚注册登记，提供旅游商品的开发与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属于旅游业企业。为拓展亚太地区业务，2022年3月公司在香港新设一家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香港子公司年度利润为等值5亿元人民币，在香港已缴纳16.5%的所得税，即8250万，2023年税后利润全部分配回。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果该公司设立在无该项优惠地区，则该税后利润如果汇回后还需征收8.5%（25%-16.5%）的企业所得税，即4250万元，但汇回海南自贸港则不需征收。
（本版材料整理/罗霞 本版制图/孙发强）



位于海口的全球贸易之窗大厦，促进境外各类贸易型企业集聚发展。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 袁琛 摄